

# 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陕教科规办〔2020〕11号

## 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陕西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20年度课题 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研室（所、中心），杨凌示范区教育局教研室、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教研室，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教研室，各市（区）基础教育科研领导小组办公室，石油普教管理中心教研室，各高等院校，各有关直属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19〕16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在服务决策、创新理论、指导实践等方面的智库作用，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拟组织开展陕西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20年度课题申报工作，并委托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具体组织实施课题立项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研究领域及类别

本年度课题研究领域包括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研

究焦点问题为主，突出应用研究和实践研究。鼓励开展反映我省教育发展趋势的前瞻性、创新性课题研究。

本年度课题类别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重点课题设立研究题目（见附件1），申报者可结合自身研究专长和基础选择申报，但不得随意更改研究题目。其他类别课题均不设研究题目，由申请人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实际，自拟题目申报。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 二、课题申请人要求

（一）课题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备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条件的高等院校、高职院校申请人，须两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同行专家推荐；不具备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申请人，可由两名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同行专家推荐。

（三）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备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条件的申请人，须由两名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同行专家推荐。

（四）青年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年龄均不得超过35周岁（1985年6月30日以后出生）。

（五）课题申请人仅限申请一项本年度规划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规划课题的申请；组内成员最多参与两项本年度规划课题的申请；课题申请人组建课题研究团队时，须征得课题组成员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方可申报，否则视为违规。

（六）承担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且尚未结题的，不得申请本年度任何类别课题。

（七）已获得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陕西省教育厅相关处室设立的课题，不得以同类或相似课题申报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 三、申请方式及程序

本年度课题采取先网络申请、后报送纸质材料的方式进行。具体方法如下：

（一）网络申报与审核。申请人可登陆“陕西教研网”（网址：<http://jky.sneducloud.com>）点击“省规划办”，进入“陕西省教育科研信息与管理平台”，登陆或注册用户（新用户注册时，账户类别请选择“课题账户”）。完善个人资料后按提示要求填写《评审申请书》及《论证活页》相关内容，校对无误并保存、提交网络资料。对于申请人提交的网络申报材料，先由各市（区）或相关单位进行审核，再由省规划办进行审核。具体操作办法和步骤请参照《陕西省教育科研信息与管理平台使用方法及用户手册》（登陆陕西教研网，点击“省规划办”，在“下载中心”处查阅）

（二）纸质材料申报。申请人的网络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方可打印带水印的《评审申请书》及《论证活页》。经审核合格的带水印的《评审申请书》与《论证活页》等申请材料，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县（区）、市（区）教科研管理部门逐级审核、盖章，由各市（区）统一报送至省规划办；各省直管市（县）、各高校申请人的经审核合格带水印的《评审申请书》与《论证活页》等申请材料，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各省直管市（县）或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盖章，由各省直

管市（县）、高校统一报送至省规划办；各有关省直属单位申请人的经审核合格带水印的《评审申请书》与《论证活页》等申请材料，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并统一报送至省规划办。**省规划办不接受个人纸质材料申报。**

本年度所有类别课题的纸质材料包括：经审核合格带水印的《评审申请书》一式2份（1份原件，1份复印件）、《论证活页》一式3份。以上材料均用A4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无需加装封皮。

（三）材料汇总。各市（区）、各省直管市（县）、各高校、省直属等具体组织课题申报部门，将纸质申报材料（水印版）汇总后，填写《陕西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20年度课题申报信息汇总表》（见附件2），加盖公章，报至我办。同时发送汇总表电子版到指定邮箱。

#### 四、申报时间及报送地址

本年度课题网络填报时间为：2020年7月1日0时至9月15日24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无法填报；9月16日至9月18日各市（区）或相关单位进行网络审核，9月19日至9月22日省规划办进行网络审核；课题申请人请随时关注账户信息，查看审核状态，以免造成反馈信息遗漏；9月23日至10月15日，为纸质材料集中报送时间。

各市（区）及省直管市（县）教科研管理单位、高校科研管理部门、省直属单位，请结合各自实际，按时、按要求组织好所辖区域或单位的课题申报和网络审核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药王洞155号 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321室。

联系人：李悦

联系电话：029-85370522 15771712061

邮编：710003

电子信箱：sgh1505@126.com

## 五、其他事项

(一)本年度课题坚持“公平、公正、宁缺毋滥、质量第一、学术规范”的评审原则，以网络评审、会议评审两种方式进行，具体评审工作委托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负责组织实施。

(二)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中提出的“探索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入体系”、“鼓励社会资金通过捐赠、设立专项基金等方式支持教育科研工作”等精神，每项课题申报材料需缴纳评审费200元。费用可转账或汇款至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财务部门。

收费联系人：沈捷 联系电话：029-85370508 18609286622

户名：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账户：3700021609088318083 开户行：工行西安小寨支行

请在汇款事项中务必注明“(×××单位/个人)2020年规划课题评审费”字样，并写明汇款人姓名、汇款单位及联系电话(手机)等相关重要信息。

附件：

1. 陕西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20年度重点课题题目
2. 陕西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20年度课题申报信息汇总表

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

办公室



附件 1:

## 陕西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20 年度重点课题题目

本年度重点课题指南中所涉及的题目,申报者可结合自己研究专长和基础进行选定,但不得随意更改研究题目。

1. “十三五”陕西省教育改革发展研究
2. “十三五”陕西省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研究
3. “十三五”陕西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研究
4. “十三五”陕西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研究
5. “十四五”陕西省教育改革发展研究
6. “十四五”陕西省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研究
7. “十四五”陕西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研究
8. “十四五”陕西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研究
9. 教育助推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路径研究
10. 改革开放以来陕西省推进依法治教工作研究
11. 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教育体系构建与评价指标研究
12. 新时代推进陕西教育现代化实践研究
13. 新时代陕西省各级各类学校传承和弘扬“西迁精神”策略研究
14. 5G 时代陕西教育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研究
15. 重大公共突发事件的教育责任及应急防控研究
16. 大中小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服务体系构建研究
17. 陕西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现状研究

18. 人工智能背景下陕西省中小学教育教学变革案例研究
19.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中小學生个性化学习与培养方式研究
20. 陕西省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实践研究
21. 新时代陕西省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实践研究
22. 基于中小學生全面发展目标的教育质量监测方式和机制研究
23. 新时代陕西省高校课堂教学改革研究
24. “双一流”背景下陕西省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机制与实践研究
25. 基于数学模型的高等学校专业调整数字化管理模式研究
26. 陕西省高等学校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站点有效性管理研究
27. 陕西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构建研究
28. 陕西中等职业学校高水平示范学校和高水平专业建设标准研究
29. 职业院校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路径研究
30. 适应陕西产业发展需要的职业教育规模与结构研究
31. 职业院校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建设标准与模式研究
32. 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运行机制研究与实践

附件 2:

## 陕西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20 年度课题申报信息 汇总表

汇总单位（盖章）：\_\_\_\_\_

报送日期：\_\_\_\_\_

序号	课题名称	课题类别	申报人姓名	所属区县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